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學甲區公所篇）

學甲地區產業以農、漁業為主，工商業並不發達，除都市型之鬧區外，大多為部落型之鄰里。民眾信仰以道教為主，轄內廟宇林立，較具代表性為三級古蹟慈濟宮；加上每年農閒時之背鴿苓比賽，形成本區文化特色。本所組織編制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所屬區公所後，置有區長、主任秘書各 1 人，設有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等 3 個業務單位，與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 4 個幕僚單位。

本所雖為市政府轄下最基層行政機關，惟區政之推動舉凡道路工程、路燈養護、社區綠美化、農漁業輔助、弱勢關懷、社會救助等區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實有必要協助機關同仁及早掌握現行作業流程潛在問題及瞭解違失風險情形；透過弊端或風險型態之揭示，透明化行政程序並加入社會共同監督力量，避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茲臚列 5 項機關風險弊端態樣說明如次：

類型一：農路工程施作圖利特定人士

某機關農路工程業務主管明知所施作之水泥便道位於私人土地內，若以補助私人土地或果園鋪設水泥路面為名申請，恐無法核准，渠雖知該農路工程施作地點不符規定，而故意虛擬農路施作地點，且又違反施作之道路應限於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限制（公用地役關係），行圖利特定土地所有權人之事實。

上開違失可藉由辦理機關員工廉政法治教育研習，強化同仁圖利與便民、依法行政之法制觀念；同時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除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並可藉此有

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另將農路修繕申請資訊(如申請流程、申辦文件、申請資格及核准資料等)，向民眾宣導並公開於機關網站上，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減少民眾因訊息不對稱而產生弊端與疑慮。

類型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發放未確實

某機關承辦人員辦理農損勘查作業時，到現場僅為形式上勘查，過程中並未下車查看災情；且為使農損之判定有合理依據，自行設計復耕損失成本之「○○颱風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將依公式算定之損失成本填入各該農民之切結書內，再經各該農民蓋印切結為真，以取代實地勘查，衍生後續現金救助勘查表等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之情形。

上開風險的因應措施一為平時應訓練公所勘災預備人力，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迅速動員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農損實勘。再則為降低勘查資料電腦誤鍵而致誤發救助金之情事，建議原有系統修訂勾稽功能，以便即時勘誤。最後透過外部稽核的方式，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第三者(或如政風室等幕僚單位)，規劃辦理業務稽核，透過資料之勾稽比對，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類型三：簽辦公文過失洩露檢舉人個資

A 係某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 B 向○○市政府陳情：「屋主 C 所有之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該公所通知屋主 C 限期改善，副本另函通知陳情人 B。A 簽辦公文通知屋主 C 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陳情人 B 之公文影印，作為該公所通知屋主 C 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

C，致C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B，而找B理論，B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員工A涉嫌洩密。

上開違失的因應措施一為主管審慎妥適分文陳情檢舉涉及個資保密之案件，再則懲處違失承辦人作為警惕，同時對違失人員之主管予以課責，以落實複核機制；最後藉由編製案例宣導，強化同仁公務保密意識。

類型四：機關採購未遵循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A為某公所主管，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B為A之兄嫂（甲企業社之負責人），係該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不得與A所服務之公所為買賣之交易行為。詎料甲企業社自101年6月起至103年3月間，與該公所為採購交易，合計金額26萬餘元。案經法務部認定該公所主管A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處以34萬元之罰鍰；至甲企業社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被處5萬元之罰鍰。

上開違失可藉由案例宣導（機會教育），強化同仁利益衝突迴避概念；另一方面舉辦廉政法令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利益衝突迴避的敏感度。

類型五：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民眾補助款

甲為某公所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戶申報休耕補助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變造準公文書之犯意，將農戶乙所申請之原始帳戶資料，竄改變造成自身之帳戶資料，交給該公所公庫農會不知情之承辦人，使該承辦人陷於錯誤，撥付原應撥付至乙所有之帳戶內之7萬餘元「休耕補助款」，因而匯入甲之帳戶內。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認機關員工甲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

提起公訴。

上開弊端的因應措施一為涉及金錢收付等敏感業務，避免由臨時人員擔任；再則落實複核制度，即時發覺攔阻，保護自己同時也幫助同仁懸崖勒馬；最後留意同仁生活舉止，適時調整職務。

類型六：契約變更涉嫌違法圖利廠商

○○公所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圖說變更設計，業務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工程契約及廠商相關責任歸屬等情形，綜合判斷新增項目究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即逕將新增工項納入變更設計範疇，洽原得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後施作，涉嫌違法圖利廠商。

上開違失的因應措施可藉由適時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俾承辦人有更具體判斷準據；如遇有承商提出變更設計需求，先由規劃設計單位審查，再經主辦機關核定後，辦理契約變更；同時要求落實採購監辦作業，及時提出預警，防範違失情事，保護機關同仁；最後，就機關曾發生或面臨之採購問題，針對其中較具代表性之個案檢討及改進情形，提報機關廉政會報或納入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內容，避免重蹈覆轍。

類型七：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涉犯偽造文書、詐欺等刑責

某市○○里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里長助理涉嫌讓7名不具參加資格的里民冒名頂替無法參加的鄰長免費出遊，遭檢方依刑法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起訴。

上開弊端的因應措施為落實宣導臺南市政府104年6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490563 號函釋「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得代理里鄰長參加文康活動之身分條件；辦理報名作業時，詳列參加對象資格，並確實轉知里鄰長；最後，由業務承辦人及里幹事雙重確認確實審核參加對象身分。